

二十四、防疫照顧假

「防疫照顧假」起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始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4 日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供家長使用。後開學後如有符合 109 年 2 月 19 日公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之**校園停課期間**，亦可比照申請。

「防疫照顧假」為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故對於符合條件者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惟「防疫照顧假」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盼勞雇雙方要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而努力。

勞動小辭典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3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56 號函：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本中心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 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勞基法攻略 • 請假傳 •

- 一、**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目前尚未明朗，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雖然國內目前尚無社區感染風險，考量校園學生密集，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一旦有境外移入個案於校園內發生，將提高疫情防控難度。
 - 二、為了學生健康，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2週開學**，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
 - 三、**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
-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防疫需要，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
- 一、本中心本(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諒達。
 - 二、**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

- (一)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 (二)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
 - (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7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116 號函：
- 主旨：有關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之學生家長，於學校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本(109)年 2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27899 號函說明本年 2 月 21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研商作成之建議，研訂規定如下：
 - (一)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旨揭學校及機構符合「校園



勞基法攻略 • 請假傳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可**比照延後開學期間**之應變措施，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其申請對象、薪資及其他相關權益等之處理亦**比照**該措施之規定辦理。

(二)另**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

二、符於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童**照顧需求**，**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2 月 5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080 號函：

主旨：為確保校園環境安全及學生健康，本中心決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 4 天**，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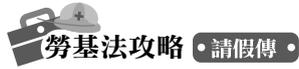
說明：

一、為加強校園環境衛生清潔與消毒，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安全及完備防疫相關作業，積極預防校園群聚

感染發生，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決定全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含專設幼兒園）延後開學 4 天（開學日為 110 年 2 月 22 日）。

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

- (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含專設幼兒園）延後開學期間（2 月 18 日至 21 日），12 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 (二)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於 2 月 18 日至 21 日請防疫照顧假。
 - (三)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常運作，如幼兒園有於延後開學期間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之情形，家長其中一人得於 2 月 18 日至 21 日請防疫照顧假。
- 三、比照勞動部 109 年度規定，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四、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度規定，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



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期間不予支薪。

（一）防疫照顧假是公假？還是家庭照顧假？

「防疫照顧假」係為**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希望勞雇雙方共同為防疫而努力。

此一特別措施是因應中小學延後開學期間或依停課標準停課期間的配套，使有12歲以下等受照顧子女之家長有多一個請假的選項，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如：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併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

（二）防疫照顧假有沒有給薪？

「防疫照顧假」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希望勞雇雙方共同為防疫而努力。

（三）如果雇主不給防疫照顧假，如何處理？

勞工配合防疫照顧需求而未出勤，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雇主如扣發全勤獎

金，將依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工資未全額給付處罰；如**強制**勞工一定要請特別休假或事假，將依違反勞基法第 38 條或第 43 條規定處罰。

(四) 因疫情「延後開學期間」，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

1、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含專設幼兒園）延後開學期間，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 歲以下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2、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常運作，如幼兒園有於延後開學期間**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之情形，家長其中 1 人得於延後開學期間請「防疫照顧假」。

3、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五) 因疫情「停課期間」，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

1、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符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



勞基法攻略 • 請假傳 •

炎) 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依下列說明請「防疫照顧假」：

(1)12 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2)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如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之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



2021/2/12